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4)黔03破24号

本院于2024年11月25日裁定受理喜乐曼家居（贵州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贵州新长征律师事务所担任喜乐曼家居（贵州）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喜乐曼家居（贵州）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期间向喜乐曼家居（贵州）有限公司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共青二路保利中心写字楼五楼，贵州新长征律师事务所；邮政编码：563000；联系人：熊德智，联系电话：13765277720、谢赛，联系电话：15934673214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还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喜乐曼家居（贵州）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

喜乐曼家居（贵州）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故意违反前款规定向喜乐曼家居（贵州）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，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，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1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